

本书须持
警官证
购买!

法医 现场勘验指南

FAYI XIANCHANG
KANYAN ZHINAN

邢占军◎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法医 现场勘验指南

FAYI XIANCHANG
KANYAN ZHINAN

邢占军◎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现场勘验指南 / 邢占军编著.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10

ISBN 7-5304-3160-9

I.法… II.邢… III.现场勘察 IV.D 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49516号

法医现场勘验指南

作 者: 邢占军

责任编辑: 赵 晶

封面设计: 世纪白马

图文制作: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10-66161951 (总编室)

0086-10-66113227 (发行部)

0086-10-66161952 (发行部传真)

电子信箱: postmaster@bjkpress.com

网 址: www.bjk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85 千

印 张: 11.125

版 次: 200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04-3160-9/R · 809

定 价: 35.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目 录

基础篇

第一章 法医学简史	3
第二章 法医工作概述	9
一、法医的工作性质与任务	9
二、法医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11
第三章 现场勘验基础	15
一、概述	15
二、现场的分类	28
三、现场的特点及分析	33
四、现场保护	40
五、现场保护的方法	42
六、现场紧急措施	49
第四章 怎样当好一名法医医师	57
一、法医医师的职责	57
二、如何去工作	59
三、如何让当事人满意	64
四、轻伤害案件要充分保证被害人自诉的权利	73

实践篇

第五章 现场勘验	81
----------------	----

一、现场勘验的组织与指挥	81
二、现场勘验的指挥长	85
三、组织指挥现场勘验的原则	88
四、现场勘验的纪律	91
第六章 杀人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	95
一、查明死亡性质	95
二、查明杀人的地点	95
三、查明死者的身源	96
四、查明死亡时间	97
五、推断作案的凶器	97
六、确定死亡原因	97
七、确定作案的过程	98
八、刻画犯罪嫌疑人条件	101
第七章 室内、外命案现场勘验要点	107
一、室内命案现场勘验要点	107
二、室外命案现场勘验要点	107
三、物证的收集和保存	112
四、将现场命案模拟重现	116
第八章 人身检查	119
一、人身检查的目的	119
二、他伤的基本特点	121
三、他伤与自伤、诈伤(造作伤)的区别	122
四、损伤程度评定原则	125
第九章 尸体检验	127
一、尸体检验的意义	127
二、死亡时间的推断方法	127
三、尸体外表检验的步骤和方法	129
四、鉴定不准确的原因剖析	134

五、检验尸体要慎之又慎	135
六、尸骨损伤检验	140
第十章 年龄推断	143
一、骨骼年龄鉴定	143
二、根据牙齿萌出与磨耗推断年龄	148
三、根据肱骨变化推断年龄	155
四、根据脊椎骨变化推断年龄	156
五、根据舌骨、甲状软骨和 环状软骨推断年龄	158
第十一章 中毒尸体的勘验	159
一、中毒毒物的分类	159
二、中毒现场的勘验	160
三、中毒尸体的勘验	161
四、毒物检材的提取	162
五、常见中毒症状	165
第十二章 死因分析	169
一、死因定义及分类	169
二、死因的主次、先后及与死亡的因果关系	170
三、推断死亡时间	175
四、推断和认定致伤物体(凶器)	176
五、电击伤、电击死的原理	176
六、猝死现场勘验	179
七、尸体解剖	180
八、尸体的腐败	182
九、死亡分类	184
十、濒死期	188
十一、死后出血和出血的尸体变化	191
十二、尸体痉挛	192

十三、尸僵	193
十四、死后血液凝固及尸体失水	197
十五、尸斑	201
第十三章 凶杀案件的分析、勘验和防范	207
一、凶杀案件的特征和原因	207
二、凶杀案件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动向	208
三、加大侦破杀人案力度	209
术语篇	211
附 篇	
相关医学检验	283
1、免疫检验	283
2、细菌及血清学检验	292
3、血清学检验	298
4、脑脊液临床检验	300
5、体液中漏出液与渗出液的检验比较	302
6、其他临床检验	303
7、粪便临床检验	306
8、尿液生化检验	308
9、尿液临床检验	310
10、血液生化检验	316
11、血液临床检验	325
顺义区近年发案概况	337

基础篇

第一章 法医学简史

中国法医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要发掘、提高、保护、发扬光大她，使其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为了更好地学习法医科学，非常有必要了解法医学的发展史。

大唐武则天时代的狄公狄仁杰办案，大宋时期包拯包文正办案，明朝的海瑞海公办案及大清国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民国时期的“杨三姐”案的昭雪，都离不开当时的验尸官、仵作（法医）及检验吏。

早在10世纪出版的《疑狱集》中，记载有一个典型案例：“三国时期张举，吴国人也，为句章令。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乃诈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诣官诉妻。妻拒而不承。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积薪烧之。察杀者口中无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验夫口中果然无灰。以此鞠之（审讯），妻乃伏法。”这段话翻译成白话文是说：在三国时期，吴国有一个县官叫张举，有一女子将丈夫杀死后，为掩盖其罪行又将房屋放火烧毁，说自己的丈夫不幸被火烧死了。丈夫家人疑惑，遂报告到张举县官处，张升堂审理，女子坚决不认账。张举令人提来两头猪，一头杀死，另一头活着，让衙役们在大堂外取来木炭燃烧，然后将两头猪扔进火场。待火熄灭后，将两头死猪的尸体取出勘验。结果杀死的猪口中无灰，烧死的猪口中、气管中全是炭灰末。然后又让法医检验其夫口中为洁净无炭灰。遂该女子从实招供。

这便是著名的“张举烧猪”案例。在这个案例中，张举应用了生死呼吸功能存在与否，来鉴别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获得了可

靠的证据，正确地辨别案件的性质，使迷案得以侦破。

我国是应用法医检验解决诉讼最早的国家。《礼记·日令》篇有“是也……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汉代蔡邕（Yong）解释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瞻、察、视、审是指检查方法，而伤、创、折、断则指损伤程度。可见《礼记》所记述的时代（周朝），对创伤的性质和轻重程度已做了详细的观察和分类。

1975年在湖北云梦出土的《云梦秦简》，记载有“贼死”、“经死”、“穴盗”等案例，记述了现场勘查、法医检验的情况，并对“自缢”和“他杀”给予准确地鉴别。

秦汉以后，严格的司法制度，不但影响了政治社会，同样也影响到医学领域，秦朝已有死因报告和病案制度的建立制，这是法医学最早的制度。

公元653年，唐朝制定了封建法典——《唐律》，明确规定了“诸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要受法律处分（指装病、装疯卖傻，死伤乃至致命伤都未能检验出来，要受到法纪处分的）。对损伤分类、程度和确定致命伤也做了规定，从而促进了法医学的发展。

宋代宋慈撰《洗冤集录》，标志着中国法医学的建成。南宋时的宋慈（1186~1249），字惠父，福建建阳童游里人，进士出身，曾任南宋提刑，有丰富的审案经验，在长期的预审工作中，特别重视检验工作。宋慈在62岁（1247年）任湖南提刑期间，根据历代司法检验方面的著作，总结了自己实践的经验，编纂成了《洗冤集录》一书。该书共5卷53项，内容广泛，有条令、验复总说、验尸、验骨、窒息、损伤、中毒、病死、灾害死、发冢、救死方、验状说等。这些内容基本上是现代法医学的研究内容，其中多数论述是科学的，并且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洗冤集录》是我国宋代法医学的集大成之作，是世界上第一部完整的法医学专著，比意大

利菲德里 (Fortunato FedeLi) 所著的《新编法医学》(1602 年) 要早 350 年。《洗冤集录》曾被译为朝、日、英、德、俄等文, 流传于世界, 受到国内外法医学界的重视。

《洗冤集录》与《无冤录》(元·王与撰) 及《平冤录》(南宋·赵逸斋撰) 合称“检验三录”, 为我国法医学三杰著。其中许多珍贵的法医学技术及知识, 至今仍有重要参考价值。这三本书皆被收入明《永乐大典》及清《四库全书》, 并先后传入朝鲜、日本等国。宋代法医学之所以有较大的发展, 与宋代的学者推行司法制度改革有重大关系。

在武则天时代, 狄仁杰曾担任过顺义县令, 为地方上除暴安良, 清理了许多疑难冤案。下面就是一例: 这一日狄仁杰正在后堂批阅来往公文, 忽听见大堂上有人击鼓, 赶紧穿了官服, 升坐公堂。只见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人行色仓皇, 在大堂口不住地击鼓喊冤。狄公即令差役将他带到案前问明情况。那人道: “小人姓孔, 名叫三儿, 居住在顺义县南门外五里仓。家里有房屋数间, 开了个客店。十几年来, 平安无事。昨日近晚, 有两个贩丝的通州客人到外地办货路过, 在店中住宿。晚间饮酒谈笑, 一夜无事。今早天色将明, 俩人起身离去。谁想到了辰时, 地甲 (治保主任) 梅德忽然来到我家小店, 说村口有两具尸首, 正是昨夜在我家投宿的客人, 一口咬定是我图财害命, 将人杀死又抛尸在村口陷害别人。不容小人分辩, 便将这两具尸体拖到小人门前, 要我交出五百银两, 方肯遮掩此事, 不然就告我一个移尸灭迹之罪! 因此情急之下, 小人特来求大老爷伸冤。”

狄仁杰边听边将他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 见此人确实不像行凶的模样。但毕竟是桩人命案, 不能听他一面之词, 就立刻下令将地甲叫来对质。不多时, 一个三十余岁、獐头鼠目的人跪到案前说: “小人就是五里仓地甲梅德, 向老爷请安。今早见这两个人被杀死在村口, 起初并不知道是何人, 后来村里的人都来观看, 才

认出是昨夜投宿在孔家店的客人。若不是孔三儿图财害命，何以两个人都死在村上？就照孔三儿所说，客人动身时天色将明，那时镇上也早该有行路之人，如果路遇强人，何以没有一人看见？没有一人听见呼救的声音？”

梅德的话听来也有一定的道理，狄公道：“你们两人各执一词，待本县勘验之后再作定夺。”随即传命一班衙役直奔五里仓。

孔家店门口果然躺着两具尸体，经狄公检验二死者都是利刃从背后刺死而亡，都为一样的利刃所伤，伤口都在左后背，故可推测凶手是个左撇子。狄公问梅德：“这尸体原来就在此地吗？”梅德赶忙回禀：“既然孔三儿蓄意害人，将两具尸体抛弃在村口，小人不能牵连别人，所以搬到他家门前。”狄公不等他说完，便喝道：“住口！本公先不问你凶手是谁，你既然是吃官饭的，岂能知法犯法！可知道移尸该当何罪？不管孔三儿是否害人，你在村口见了尸体，就应当立即报案，等本官相验之后，方能请示标封，你为何藐视王法，敢擅自将这两具尸体移移此处？存心敲诈勒索已显而易见，还有何辞可辩？”说完，即令部下将梅德责打五十刑杖，以示教训。

狄仁杰来到尸体面前，孔三儿说，昨夜那两个住店的客人，一个姓徐，一个姓邵。谁想孔三儿低头一看，突然吓得一个跟头栽倒在地，眼珠往上翻滚，口中喃喃地说不出话来。原来，那两具尸体中，一具确是徐姓的客人，而另一具却不是姓邵的客人！

“姓邵的不过三十岁左右，不留胡须。该死者却满面胡须，年纪不轻，我从未见过这个人！”孔三儿说。

狄公也不去深究，一边令人出告示认尸，一边对手下乔泰、马荣说：“此案本公已有眉目，这凶手肯定就是那个姓邵的。只要将此入缉获，此案立时可破。你两人速去探访，缉拿此人。”

狄仁杰带领衙役（侦察员）马荣、乔泰等沿着通州湾码头一路追去，见一大汉手推着车，车上的包裹被人认了出来。衙役马荣

当即高声喝道：“狗强盗，作了案休想逃走！今日俺家太爷亲自来捉你，还不束手就擒！”

那大汉也不示弱，早已掀开短袄，露出紧身小靠，袖头高卷，一个箭步跃出，三下两下将马荣打翻在地。正在这时，忽然有人高声喊道：“赵三爷住手，都是自家人。”来者是谁？原来是马荣同师传授的绿林兄弟蒋忠。那大汉姓赵全名。

蒋忠忙问两人何故在此交手。马荣于是把那命案一五一十说了一遍，并指着狄公道：“这便是我县县太爷。”蒋忠望着狄公纳头便拜。狄公道：“这案既与壮士说明，还望壮士将这犯人交于本县带回审问。”还不等蒋忠说话，赵全忙道：“此案实非小人所为。方才马二哥说凶手姓邵，小人乃是姓赵，这一点便不相符。但是这人在何处，叫什么名号，小人却甚清楚。他是有名的左撇子，因在半路上相遇，他手推车的包裹太沉，遂搬挪到我的手推车上，然后分手，各赶各的路。大人在此且住一宿，明日我带你们前去捉拿此人归案。”

第二天，赵全果然捉到了邵怀礼。

邵怀礼在人证物证面前供认不讳。原来邵结识了一个有夫之妇，花了许多钱，回乡之后负债累累。正好有个同乡徐光启，有二三两银子和七八袋蚕丝，约他结伴做买卖，邵见财起歹意，意思得了钱财，好与那妇人去过快活日子。这日路过五里仓南，见那地方行人稀少，当晚投宿在孔家客店，用酒将徐光启灌醉，次日五更，徐光启还没有完全清醒，就催他上路。出了村口，邵突然上前从背后几刀将徐刺死。他正准备取银两时，可巧被一路过的车夫看见，车夫见状扭头就跑。邵惟恐他声张，又紧追上前执刀刺死车夫。于是得了徐的银两、物品连忙奔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凶手终于得到了应有的下场。

此案评析：

查验由于两死者的刃器创伤特征都在尸体左侧后背，这一

显著特点，表明为左手持刀在背后所致。一样的高度，一样的创伤，法医狄仁杰因此断明凶手是左撇子，为一人所为。

地甲（治保主任）梅德为赚黑心钱栽赃陷害孔三儿，挪动尸体，破坏现场，使狄公破案难度加大，故责打 50 刑杖。由此可见保护现场的重要性。

第二章 法医工作概述

一、法医的工作性质与任务

(一) 法医的工作性质

法医学主要是应用医学、化学、生物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解决法律实施过程中有关人体伤害及人身死亡的一门科学(现在又包括了畜、禽、鱼类不明原因的死亡、怀疑投毒等)。内容包括勘验各类(人类、畜禽类)现场、检验活体和物证毒物,以及尸体解剖、审查其他有关医学方面的材料,为调解、侦查、审判案件提供资料和证据。法医学的发展,与医学、法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紧密相关。

法医学的研究和鉴定实践所取得的成就,既丰富了现代医学科学的内容,促进了医疗质量的提高,又为国家制定法律、人民警察侦查破获案件提供科学的证据和数据。

(二) 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的研究目的是为调解机构、司法机关解决关于人身伤害以及伤害肇事死亡的责任定罪。其具体工作任务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 检验人体或人体组织,分析鉴定损害性质及原因也就是判断是意外还是失足;是违规操作还是故意伤害;是肇事后致人伤害以致死亡,还是存心故意致人伤



图 2-1

害等问题。另外，对肇事人、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进行个人识别；研究案件性质、分析作案手段；根据检验结果，经过分析判断后，制作鉴定书；交付委托单位，接到法院通知后，准备出庭作证。

(2) 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人身伤亡案件中的现场勘查记录、照片勘查、尸体检验记录、访问笔录、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陈述、法医鉴定书等文件材料进行法医学审查，就委托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提出客观分析意见或结论。

(3) 受理有关部门查明重大的人、禽、畜类等意外中毒和故意投毒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和结果。

当前我国的法医学界所从事的鉴定工作大都是尸体剖验、物证检验、毒物分析、DNA检测。工作量极大的临床法医学鉴定，特别是殴打致伤的检查、化验、治疗都是由各级医疗机构部门完成，临床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就是处理这类案件的依据。临床医生普遍缺乏法医学知识，也不愿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和风险，所以在检查伤病员时常从临床治疗的角度出发，询问病史、记录病历以及体格检测等，而对伤创口的长短、深度、创周有无表皮剥脱，伤创周围有无皮下出血，创缘是否整齐，创角是否撕裂，创腔内有无组织间桥和异物等法医所必备的第一手材料较少顾及。

这些资料对案件定性，人民法院量刑裁定有一定的佐证作用。一名合格的法医在验伤时要依次做到：

- (1) 问诊清楚后，确定有无损伤即拍照片（不是X光片）。
- (2) 在小病历中描述损伤的部位、形态、数目、大小、深浅、特征、走向等等。
- (3) 进行各类辅助检查。
- (4) 伤重者按照抢救程序进行，待生命体征平稳后再拍照。
- (5) 住进病房后在伤者能说话时追记、补办遗漏的材料。